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 期	6 月 15 日 (星期六)				6 月 16 日 (星期日)				6 月 17 日 (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預備	08 : 40		11 : 40		13 : 50		16 : 40		07 : 50		10 : 40		13 : 50		08 : 50	
				考試	09 : 00 11 : 00		11 : 50 12 : 50		14 : 00 16 : 00		16 : 50 18 : 50		08 : 00 10 : 00		10 : 50 12 : 50		14 : 00 16 : 00		09 : 00
類別																			
301	行政警察人員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行政法		公共政策		◎ 行政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心 理 學					
30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關係		國際公法		社會科學與統計 社會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外 語 口 試 (英 語)			
303	犯罪防治人員 預 防 組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諮商與輔導		社會科學 社 會 科 學 研 究		◎ 社 會 學 與 社 會 工 作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心 理 學					
304	消防警察人員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建 築 防 火		消 防 與 災 害 防 救 法 規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救護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微 積 分		分 析 化 學 儀 器 (含儀器分析)					
305	警察資訊 管 理 人 員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 訊 管 理		資 料 庫 應 用		物 件 導 向 程 式 設 計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網 路 安 全 倫 理 與 資 訊					
306	警察法制人員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 政 法		智 慧 財 產 法 權		立 法 程 序 制 作 法 律 與 業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民 法 與 民 事 訴 訟 法					
307	行政管理人員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 政 法		公 共 政 策		人 力 資 源 管 理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安 全 管 理					

附註

- 一、6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月16日上午第5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 月 15 日 (星期六)						6 月 16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 : 40	預備	11 : 40	預備	13 : 50	預備	07 : 50	預備	10 : 00	預備	13 : 50
		考試	09 : 00 11 : 00	考試	11 : 50 12 : 50	考試	14 : 00 15 : 00	考試	08 : 00 09 : 00 09 : 30	考試	10 : 10 11 : 40	考試	14 : 00 15 : 30
401	行政警察人員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 文		◎警察法規概要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學概要		◎刑法概要	
402	消防警察人員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包括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火災學概要			
40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 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 (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404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 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航海學概要	
附註	<p>一、6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6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p>												